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294號

原告 邱瑾宜
訴訟代理人 范學誠
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
被告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勝峯
訴訟代理人 陳立容
董孝翔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以伊購買被告生產製造之機車1部（下稱系爭機車，車型：光陽新名流、引擎號碼SJ25TF-106199、車身號碼RFBSJ25TFLB106096，申領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詎伊騎乘系爭機車期間屢次遭遇系爭機車暴衝、無法降速、突然

01 停頓或突然自行加速、突然熄火等故障情形（下稱系爭故障
02 情形），迭經修繕均未見改善，已害及伊之行車安全為由，
03 依民法第226條、第256條、第227條、第260條、第365條規
04 定，訴請被告負買賣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求償新
05 臺幣（下同）94,788元暨遲延利息（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112年度壢小字第953號卷，下稱壢小卷第9至15頁），嗣於
07 訴訟繫屬期間，本於前開基礎事實主張被告乃生產、製造、
08 設計系爭機車之廠商，為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
09 條第2項所稱企業經營者，惟被告製造之系爭機車卻不具消
10 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安全性為由，改依民法第191條之1、
11 及消保法第7條、第51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103,759元暨遲
12 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61至65、67、245、303至304頁，本
13 院卷(二)第375至376頁），經核原告變更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
14 實均本於被告製造之系爭機車在使用中發生系爭故障情形之
15 共通社會事實而來，且其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之
16 訴得加以利用，無礙被告之程序權保障，合乎訴訟經濟，依
17 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准許。

18 貳 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機車之生產、製造、設計廠商，伊於
20 民國109年6月15日自訴外人即被告之經銷商泉泓車業有限公
21 司（下稱泉泓公司）購入系爭機車，惟在保固期間內，自
22 112年3月13日起，因通常使用系爭機車屢次遭遇系爭故障情
23 形，已危及伊之行車安全，經伊自112年3月23日起至同年4
24 月23日止，將系爭機車送修達3次以上，仍有車速不穩定、
25 儀表板不準確，及機油顯示燈異常等問題迄未解決，被告製
26 造之系爭機車顯然不具當代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
27 全性，係有過失。又伊因購入系爭機車受有財產損害45,937
28 元（計算式：41,839+1,098+3,000=45,937），復因騎乘系
29 爭機車遭遇系爭故障情形，導致自摔，造成心理恐懼達情節
30 重大程度，被告應給付伊懲罰性賠償金57,822元。爰依民法
31 第191條之1及消保法第7條、第5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759元（計算式：
02 45,937+57,822=103,759），及自113年4月28日追加聲明狀
03 二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機車於流通進入市場前，已經伊內部檢驗合
06 格，並經交通部抽驗審查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系爭機
07 車之引擎溫度、轉速（rpm）數據經檢測亦合乎標準值，足
08 見系爭機車之設計、生產、製造均合乎出廠時當代科技或專
09 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原告主張系爭故障情形與伊設
10 計、生產、製造系爭機車有關，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再
11 者，系爭故障情形業經修繕完畢，經原告領回系爭機車使用
12 迄今，未再送修，原告猶指摘系爭機車仍有車速不穩定、儀
13 表板不準確，及機油顯示燈異常等問題，即難謂真實。此
14 外，消保法第7條規定受保護之財產權，並不包括瑕疵商品
15 本身之損害及其他純粹經濟上損失，原告卻援引修車費、代
16 步費及訴訟衍生之精神上痛苦為計算賠償金內涵，於法即有
17 未合，且未據原告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受有損害，伊對原告自
18 不負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19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三、按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
21 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
22 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23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
24 生產、製造、加工業者。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
25 定有明文。次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
26 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
27 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
28 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
29 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
30 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第1、
31 3項亦有明定。又受害人依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商

01 品製造人負賠償責任，仍應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
02 「通常使用」所致乙節，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
03 上字第975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但書
04 規定，係因消保法第7條就企業經營者應負無過失賠償責
05 任，基於衡平利益所設，故須由企業經營者舉證證明自己無
06 過失。再者，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
07 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08 前段規定，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前開成立
09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0 四、經查，被告就系爭故障情形應負無過失責任：

11 (一)原告主張於109年6月15日購入系爭機車後，在3年保固期間
12 內，經通常使用系爭機車，卻自112年3月13日起遭遇系爭故
13 障情形，經更換ECU及汽缸頭感知器，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
14 系爭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證照、機車新領牌照、機車維保
15 養明細表、統一發票、被告官網網頁、原告與泉泓公司負責
16 人蘇冠華之Line對話截圖、維修紀錄交換單、詢價單及維修
17 工作單在卷可稽（見壟小卷第19、21、23、25、39至43、37
18 頁，本院卷第161至165頁），並有證人蘇冠華證述，泉泓公
19 司是被告專屬經銷商，原告向泉泓公司購買系爭機車後，一
20 直都在泉泓公司進行維修保養，原告第一次送修是反應系爭
21 機車方向燈開關不靈敏，嗣於110年5月間反應系爭機車鎖頭
22 不正常；於111年8月間反應機油警示燈不正常；於112年4月
23 間反應系爭機車引擎會熄火、莫名加速，當初系爭機車係呈
24 現轉速過高，速度太快會自己往前衝，或突然熄火的不穩定
25 情形。伊先測試更換怠速馬達，及連接怠速馬達的線頭，但
26 不能解決問題，嗣經更換ECU，仍無法解決前開問題，伊遂
27 於112年5月17日將系爭機車送交被告之鑫陽服務站檢修。現
28 在車上都有1台電腦（即ECU電子控制器，下稱ECU）用來指
29 揮機車動作、自行運算相關參數，若電腦有問題，機車的動
30 作就會怪怪的，例如莫名奇妙熄火或加速，而「熄火」與馬
31 達怠速是同一問題，馬達怠速也可能是因為汽缸頭溫度感知

01 器不良所致。系爭機車經伊逐一檢查、測試更換相關零件，
02 嘗試找出故障原因，直到112年4、5月間將全部零件換過一
03 輪後，才解決暴衝及熄火問題。伊銷售被告生產之同型機車
04 迄今，僅系爭機車有汽缸頭溫度感知器不良及突然暴衝、熄
05 火等故障情形。原告買的系爭機車是新型的第一版機車，新
06 產品第一次出現問題，因為欠缺資訊所以很難猜測故障發生
07 的原因，這個產品一直在改版，對照其他人買改版後的第二
08 版、第三版機車就沒有這些問題等語為憑（見本院卷(一)第
09 203至207、305至307頁），而被告對於泉泓公司係其經銷
10 商、原告定期將系爭機車交付泉泓公司維修保養等情均無爭
11 執，且未舉證證明原告騎乘使用系爭機車有何違背使用說明
12 書，或不符通常使用情形，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是依前
13 引規定及說明，原告既已舉證證明系爭故障情形係因系爭機
14 車通常使用所致，即應由被告就系爭機車之生產、製造或加
15 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原告所稱系爭故障情形非因該項欠缺
16 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負舉證責任。

17 (二)被告抗辯系爭機車於流通進入市場前，已經檢驗合格，其設
18 計、生產、製造均合乎出廠時當代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
19 待之安全性，並無欠缺等情，固據提出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
20 審驗合格證明、完檢整車履歷查詢表、汽車檢驗員檢驗合格
21 證照、ECU檢測查詢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29至131、133、
22 269、271頁）。但查：

23 1.由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完檢整車履歷查詢表
24 所載檢驗項目為車身長、寬、高、軸距、重量、座位數、車
25 身顏色，暨引擎排氣量、汽缸數、最大馬力、油箱容量、組
26 裝線別及上下線時間、完檢上下線時間、入庫時間（見本院
27 卷(一)第129至131、133頁），至於ECU、汽缸頭溫度感知器則
28 不在前開審驗項目之列，尚無從據此推認系爭機車於流通進
29 入市場前，所裝置之全部零件已合乎當代科技或專業水準可
30 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31 2.又ECU檢測查詢單固記載，系爭機車出廠時，經檢查其圖面

01 代號、軟體版本、校正識別碼、轉速（檢驗值為1662
02 轉）、電瓶電壓、TPS開度、TPS電壓、引擎溫度、進氣壓
03 力、噴油時間、點火角度、ISC流量比率、ISC duty通電比
04 率、O₂電壓、O₂加熱器、O₂修正量、大氣壓力、ECU運轉時
05 間等項目，檢驗結果均為合格（見本院卷(一)第271頁），惟
06 系爭機車在原告通常使用中，曾於112年4月6日更換ECU及主
07 開關鎖組，於112年5月10日再次更換ECU，於112年5月19日
08 更換汽缸頭感知器等情，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維修紀錄交換
09 單、詢價單、維修工作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61至165
10 頁），參諸證人蘇冠華證稱：被告於發現故障時，會不定期
11 提供更新檔給車行更新電腦（俗稱「刷韌體」），汽缸頭溫
12 度感知器雖是消耗品，但通常不會馬上壞掉，而原告反應系
13 爭機車有怠速、自動加減速或熄火問題存在，至少是在伊於
14 112年3月21日以LINE通知原告「刷完韌體」前一兩個月（即
15 約在112年1、2月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6、306、309
16 頁），及112年3月21日原告與蘇冠華間之LINE對話截圖顯
17 示，蘇冠華為系爭機車更新ECU軟體後，發現系爭機車「還
18 是會怪怪的」，遂建議原告將系爭機車送交原廠更換新電腦
19 （見壟小卷第37頁），暨原告自承系爭機車於112年5月19日
20 更換汽缸頭溫度感知器後，系爭故障情形已有改善，系爭機
21 車之通常使用騎乘速度還可以接受等情（見本院卷(一)第202
22 頁），可知系爭故障情形可能肇因於汽缸頭溫度感知器不
23 良，不能正確測知並傳送引擎溫度至ECU，使ECU因欠缺引擎
24 溫度正確數據而不能維持穩定車速。佐以被告自承汽缸頭溫
25 度感知器是向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ECU則是自製品
26 （見本院卷(一)第381頁），暨我國並未制定機車溫度感知
27 器、ECU等零組件之國家標準，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8
28 月5日函為憑（見本院卷(二)第47頁），而系爭機車申請牌照
29 檢驗項目，係由交通部公路局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委
30 託被告辦理檢驗，有卷附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3
31 年8月13日函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7頁），益見被告雖受主

01 管機關委託辦理系爭機車進入市場流通前之審驗作業，卻未
02 將影響ECU引擎溫度數據取得之汽缸頭溫度感知器納入檢
03 驗，在此情形下，單憑ECU檢測查詢單記載引擎溫度檢驗值
04 134、檢驗結果「OK」，仍不足以證明系爭機車進入市場流
05 通時，其組裝設置之ECU及汽缸頭溫度感知器已合乎當代科
06 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07 3.被告雖抗辯汽缸頭溫度感知器係消耗品，原告於購入系爭機
08 車2年後始發生系爭故障情形，不能排除自然耗損之可能性
09 云云。惟觀諸原告提出之被告官網網頁揭示：機車若依定期
10 保養項目實施者，可享第3年全車無限里程品質保固，及系
11 爭機車所屬機型之ECU可收集及紀錄該機車之運轉資訊，用
12 以協助車輛故障診斷及排除，這些資訊須在執行保養檢查或
13 維修程序時，使用被告專用之診斷工具，連接至系爭機車之
14 診斷接頭才能取得等語（見壟小卷第25頁），可知被告已透
15 過官網向消費者（含原告在內）擔保全車保固期間為3年，
16 並使用ECU收集紀錄之運轉資訊提供保固服務，堪認系爭機
17 車全車零件（含ECU及汽缸頭溫度感知器在內）亦在被告應
18 提供保固服務之範圍內，消費者當可合理期待全車零件在3
19 年保固期間內可供通常使用，被告前開抗辯為不足採。至於
20 被告事後提出其編印之保固書，抗辯系爭機車之零件保固期
21 限為2年（見本院卷(-)第477頁），核與前揭被告官網內容不
22 一致，亦與證人蘇冠華向被告承辦人查證ECU保固期限為3年
23 不符（見本院卷(-)第306頁），要非可採。

24 (三)此外，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有鎖頭不正常、機油提示燈異常等
25 情形，固據證人蘇冠華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04、205
26 頁），惟前開零件異常與系爭故障情形間欠缺相當因果關
27 係，不在審究之列。

28 (四)綜上，被告就系爭機車在原告通常使用中發生系爭故障情
29 形，既不能舉證證明系爭機車於流通進入市場前，其設計、
30 生產、製造均合乎出廠時當代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
31 安全性，並無欠缺，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即應由被告就系爭

01 機車於通常使用中發生系爭故障情形，負無過失責任。

02 五、次查，原告迄未舉證證明因系爭故障情形致受財產或非財產
03 上損害，自無賠償可言：

04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機車存在系爭故障情形，而受有車輛折舊損
05 害41,839元、領牌費1,098元及拆裝行車紀錄器費用3,000
06 元，合計45,937元之損害（見本院卷(二)第381頁），固提出
07 系爭機車統一發票、新領號牌費及汽燃費收據、網購頁面為
08 憑（見壙小卷第23、27、35頁），惟按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
09 所稱之損害，係指被害人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損害，而消
10 保法第7條第1項所稱商品製造者侵權責任，則須商品有安全
11 或衛生上之危險，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
12 體、健康或財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42號民事判決
13 要旨），至於商品本身價值貶損均不在其列。本院審酌原告
14 主張因購入系爭機車折舊、領牌及拆裝行車紀錄器衍生之費
15 用，核其性質均屬商品本身價值，非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
16 損害，亦非因商品具安全上危險致生損害於原告之生命、身
17 體、健康或財產，而被告就系爭機車存在系爭故障情形，為
18 系爭機車更換ECU、汽缸頭感知器等零件，因在系爭機車保
19 固期間內為之，均未向原告收費，業據證人蘇冠華證述明確
20 （見本院卷(一)第206頁），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因系
21 爭故障情形致生損害於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情事，原告
22 前開主張於法尚有未合，為不足採。

23 (二)原告另主張伊因系爭機車在通常使用情形下，發生系爭故障
24 情形，影響行車安全致生心理恐懼，達情節重大程度，受有
25 非財產上損害57,822元（見本院卷(二)第383頁），並提出衛
26 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下稱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為憑
27 （見本院卷(二)第177頁）。但由前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
28 係因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其他憂鬱症發作，
29 於113年7月29日前往就診，該就診時間距系爭故障情形發生
30 時間（即112年1、2月間）達1年6個月以上，已難認有因果
31 關係。再參諸病歷記載，原告自述最近因為打官司感到很焦

01 慮、失落感很大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67頁），可知原告發
02 病情形與訴訟壓力較為相關，佐以桃園療養院113年11月11
03 日函覆原告前開病症為多重因素導致，無法確認病發原因
04 （見本院卷(二)第265頁）等一切情事，尚難認原告在本件訴
05 訟期間產生焦慮及憂鬱情緒之發病結果，與通常使用系爭機
06 車期間發生系爭故障情形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原
07 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因系爭故障情形致生非財產上
08 損害，即難認有賠償可言。

09 (三)至於原告主張在系爭機車送修期間，僅能使用代步車造成不
10 便，且為修繕系爭故障情形，耗費路程車資、與技師溝通之
11 時間工資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47至249頁），核其性質係屬
12 純粹經濟上損失（即本質上未與其他加損害於人身安全、健
13 康或財產權相結合），容與非財產上損害有間，不在消保法
14 第51條欲保護範圍內，原告執前開車資、工資加倍計算懲罰
15 性賠償金，於法即有未合，亦非可採。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1及消保法第7條、第51條
17 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3,759元，及自113年5月3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提出均不影響本件
20 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2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許弘杰